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 技優甄審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p>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校定選修等修課紀錄。</p>	<p>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參考左列學生各課程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不會以修課紀錄為重要評量指標。</li> <li>2. 參考校訂選修習得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能力。</li> </ol>
	<p>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加深加廣選修、多元選修，以及綜合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p>	<p>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p> <p>本系參考左列學生各課程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不會以修課紀錄為重要評量指標。</p>
課程學習成果	<p>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擇優呈現即可(至多 3 件))</li> </ol>	<p>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提供高中階段自己或分組製作，並經老師認證之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若為小組團體成果或作品，請務必以表格文件提供同組人員與其個人之分工狀況、工作內容與貢獻度，並請指導老師簽名。</li> <li>2. 專題實作成果，可以採用報告或簡報方式呈現，重視成果的歷程記錄，包含設計理念、作品內容及特色之處(例如創新性、實用性等)、製作過程、程式撰寫過程、製作過程遇到困難與解決方式、檢討及反思。</li> </ol>
	<p>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書面報告</li> <li>2. 實作作品</li> </ol> <p>※以上項目擇優呈現即可(至多 3 件)</p>	<p>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p> <p>本系將依繳交資料據以綜合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提供高中階段自己或分組製作，並經老師認證之課程學習成果或作品，若為小組團體成果或作品，請務必以表格文件提供同組人員與其個人之分工狀況、工作內容與貢獻度，並請指導老師簽名。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審查重點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作作品：可以採用報告或簡報方式</li> </ul> </li> </ol>

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p>呈現，重視作品成果與本系專業之相關性、成果的歷程記錄，包含設計理念、作品內容及特色之處（例如創新性、實用性、完整度及貢獻度等）製作過程遇到困難與解決方式、檢討及反思。</p> <p>◎書面報告：重視與本系專業之相關性，重視報告內容完整性與學習成果的描述。</p>
多元表現	<p><b>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li> <li>2. 競賽表現</li> <li>3.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如職場學習成果)</li> <li>4.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li> </ol> <p>※除上述項目，或多元表現綜整心得。</p> <p>※以上項目無需全部具備，擇優呈現即可(至多 2 件)</p>	<p><b>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b>：提供彈性學習的成果記錄與成果，可以採用報告或簡報方式呈現學習的內容、過程與作品呈現。(包含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li> <li>2. <b>競賽表現</b>：參與勞動部全國技能競賽區域賽以上、教育部全國高中技藝競賽或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之作品介紹、是否獲獎(獎狀證明)、參賽記錄(參賽證明)。在參與競賽過程中，準備與經驗等。</li> <li>3. <b>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b>：提供非修課紀錄的紀錄可以採用報告或簡報方式呈現學習的內容、過程與作品呈現。(如職場學習成果)</li> <li>4. <b>特殊優良表現證明</b>：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英語文類檢定或多益成績證明。</li> </ol>
	<p><b>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li> <li>2.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li> <li>3.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li> </ol> <p>※除上述項目，或多元表現綜整心得。</p>	<p><b>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b></p> <p>本系將依繳交資料據以綜合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b>：提供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紀錄，或非修課紀錄的紀錄，上述項目可以採用報告或簡報方式呈現學習的內容、過程與</li> </ol>

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以上項目無需全部具備，擇優呈現即可(至多 2 件)	作品呈現(至多列舉 2 項)。 2.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參與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參賽證明、或曾參與校內外專業競賽獲獎記錄或參賽證。或 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英語文類檢定或多益成績證明。 3.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多元學習的成果敘述(學習內容、學習過程、遇到困難、解決方式)、反思與學習心得等。
學習歷程自述	1. 就讀動機 2.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 我的就讀動機：請具體說明為什麼想要申請本系？為了就讀本系，你做了哪些準備？ 2.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 我想在大學時期學習到什麼？ (2) 如何加強本質學能？ (3) 我未來想在做什麼工作？
其他	不採計	可自行提供其他任何有關能讓本系老師更認識你的資料文件，包含人格特質、專業領域的付出與成果等。

備註：本標準指引之「評分項目」內容如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公告之「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簡章」不一致，仍以簡章校系分別公告資料為準。